

浙江祥博散热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件）高效板翅式换热器及 20 万套（件）新能源电池散热水冷板改建项目先行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23 日，浙江祥博散热系统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浙江祥博散热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件）高效板翅式换热器及 20 万套（件）新能源电池散热水冷板改建项目先行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祥博散热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件）高效板翅式换热器及 20 万套（件）新能源电池散热水冷板改建项目位于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与发展大道交叉口东南角，项目审批主要内容为：浙江祥博散热系统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 3200 万元，利用现有工业厂房实施扩建，新增冲翅机、自动清洗机、真空炉、预喷涂线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1000 套（件）高效板翅式换热器及 20 万套（件）新能源电池散热水冷板的生产能力。预计项目达产后年销售额为 3.0 亿元，利税 5400 万元。

目前该项目已投产，根据企业规划，未实施的高效板翅式换热器与未达产的新能源电池散热水冷板将根据项目总设计产能进行保留，实际年产 10 万套新能源电池散热水冷板。故本次验收为项目先行性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通过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项目代码：2303-330522-04-02-745747），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委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祥博散热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件）高效板翅式换热器及 20 万套（件）新能源电池散热水冷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备案，文号：湖长环改备〔2023〕20 号。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该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浙江祥博散热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件）高效板翅式换热器及 20 万套（件）新能源电池散热水冷板建设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与发展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建设项目性质为改建，本次验收为先行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对照《污染影响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变动情况见《浙江祥博散热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件）高效板翅式换热器及 20 万套（件）新能源电池散热水冷板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本项目尚未达产，生产规模及总量均未超出原报批环评核定范围，故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全厂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应标准，纳入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水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1、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管理无组织排放。

2、预热废气、打磨粉尘

预热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无组织排放；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比重较大，能在设备周围快速沉降，通过加强车间管理，极少量打磨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钎焊废气

钎焊废气密闭管道收集后经 1 套“滤网除尘+活性氧化铝球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4、脱脂废气

脱脂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 1 套“工业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和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设置了较为规范的一般固废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氧化铝、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废包装桶、废油、废油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祥博散热系统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3HY10008，监测期结果如下：

1、废水

浙江祥博散热系统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

1) 该企业钎焊废气中颗粒物及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2) 该企业脱脂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以及表 6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氟化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规定的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企业厂界无组织臭气

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规定的限值。

3、噪声

该企业昼夜间厂界东、南、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522MA2B3RNX72001W），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17 日，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浙江祥博散热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件）高效板翅式换热器及 20 万套（件）新能源电池散热水冷板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备案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先行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 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3) 建议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4) 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和运行台账资料。

(5)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专家：

  黄海明

浙江祥博散热系统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1月23日



浙江祥博散热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件)高效板翅式换热器及 20 万套(件)

新能源汽车散热水冷板建设项目验收组名单

成员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浙江祥博散热系统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857249536	陈文富
专家	杭州水务集团	副总	13867260106	戚建伟
	湖州水务集团	副总	13587267237	黄海明
	浙江大楷科技	副总	1216722336	黄奕
其他	长兴恒达炉业	总经理	13957255780	黄贤泉
	浙江祥博散热系统有限公司		13868254117	彭佳文
	中远安有限公司		17537644630	俞亚伟

浙江祥博散热系统有限公司 (盖章)

2023 年 11 月 23 日

